

「終身學習票券」常見問答集

民眾篇

一、【票券介紹】

Q1：什麼是終身學習票券？

A1：教育部以發放票券方式，提供國人前往社區大學/樂齡大學報名課程或至部屬社教館所參觀時，體驗多元且優質學習內容，票券所抵免之費用由教育部支付。

Q2：終身學習票券的種類？

A2：本次試辦計發放2萬張「終身學習券」與3,000張「5館通行票」，每1張終身學習券抵免社區大學1門課程部分學分費/樂齡大學學費為新臺幣1,000元。5館通行票為限定期間不限次數免費參觀教育部所屬5間社教館所常設展，不含特展。

Q3：發放終身學習票券的目的？

A3：激發國人終身學習的動機，透過優質學習體驗，培養終身學習習慣，並內化為自我終身學習行動，進而提高國人終身學習參與率，實踐全民「活到老、學到老」的學習型社會願景。

Q4：終身學習票券使用範圍？

A4：可以參加社區大學114年秋季班課程，或是年滿55歲以上者，可參加樂齡大學114學年課程。「5館通行票」為限定期間(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)不限次數免費進入教育部所屬5間社教館所參觀常設展，不含特展。

Q5：終身學習票券採何種發放形式？

A5：本次採電子票券方式發放，抽中終身學習票券(下稱領券者)會獲得QR CODE，以掃描QR CODE方式抵免社區大學部分課程學分費/樂齡大學學費或進入館所參觀，領券者可隨時查看和使用，全程數位化，達到便利、安全及環保等效益。

Q6：終身學習票券可以兌換現金嗎？

A6：本次票券以抵免社區大學部分課程學分費/樂齡大學學費，或限定期間不限次數免費參觀部屬5間社教館所方式辦理，提供國人優質學習體驗；因此，票券不能兌換現金。

Q7：使用終身學習券可以參加哪些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課程？

A7：現有 90 所社區大學及 85 所樂齡大學提供領券者依學習需求自主選擇課程學習。90 所社區大學資訊請逕至「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cc.moe.edu.tw/school>)、85 所樂齡大學請逕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(<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/>)查閱。

Q8：使用 5 館通行票可以去哪些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參觀？

A8：教育部所屬 5 間社教館所分別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【以上館所簡稱 5 館】，為本次通行票辦理館所。

Q9：哪裡可以查詢 5 館的常設展資訊？

A9：可至終身學習資源平臺(<https://lle.moe.edu.tw/>)的「終身學習驛站」點選 5 館網站查詢常設展資訊。

Q10：獲得終身學習票券可以轉讓給其他人使用嗎？

A10：終身學習券僅限抽中的當事人使用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；轉讓票券視同無效。

二、【登記階段】

Q1：登記抽取終身學習票券的資格？

A1：年滿6歲(含)以上【即民國108年6月18日以前(含)出生者】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即身分證字號)的國人，皆可登記。

Q2：登記終身學習票券的期間？

A2：自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至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1時59分止。

Q3：登記終身學習票券的方式？

A3：登入「終身學習票券系統」(下稱票券系統，<https://lifelong-learning-voucher.com/>)，於首頁點選「登記票券」進行會員註冊，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作為登入帳號後，填寫相關資料並點選欲使用票券類別，經驗證通過後即完成登記。

Q4：需要同時填寫電子信箱跟手機號碼，才能登記嗎？

A4：只要填寫任一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即可登記，並作為後續登入票券系統的帳號以及獲得票券使用資格的通知管道。

Q5：選擇登記終身學習券需要注意的事項？

A5：終身學習券分為1萬2,000張新生券及8,000張舊生券兩種。登記新生券，須至112年1月1日(含)以後「沒有」就讀過的社大/樂大報名使用；登記舊生券，須至112年1月1日(含)以後「有」就讀過的社大/樂大報名使用。

Q6：終身學習券為什麼要分為新生券及舊生券？

A6：為激發國人至終身學習機構的動機，以及培養曾至終身學習機構的國人建立持續學習習慣，在有限資源下，本次終身學習券在身分別與張數予以規劃，期以提升國人終身學習參與率。

Q7：登記新生券或舊生券，會影響報名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的權益嗎？

A7：使用新生券，須至112年1月1日(含)以後「沒有」就讀過的社大/樂大報名使用；使用舊生券，須至112年1月1日(含)以後「有」就讀過的社大/樂大報名使用。如未使用終身學習券，並不影響報名權益。

Q8：完成登記後，發現資料填寫錯誤或想修改登記票券，可以怎麼處理？

A8：自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至114年6月18日(星期

三)下午 11 時 59 分開放登記票券，開放期間只要登入票券系統，點選「我的票券」中的「修改登記資料」，就可以修改所填資料，逾期將不透過任何形式受理修改所填資料。

Q9：如何確認有成功登記到可以抽取終身學習票券？

A9：登入票券系統(<https://lifelong-learning-voucher.com/>)點選「我的票券」即可查看登記狀況。

Q10：領取舊生券資格，是否不同於樂齡大學對舊生的認定？

A10：本次終身學習券的舊生券認定是以報名「11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」曾就讀該社區大學或曾就讀該樂齡大學任一學期課程，不同於樂齡大學對舊生為連續 2 學年度在原校就讀的認定。

Q11：如對「終身學習券系統」操作有疑義，有哪些詢問管道？

A11：如有票券系統操作問題，歡迎洽詢終身學習票券客服。客服時間：週一至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，客服電話：02-7756-5157，客服信箱：services@i-noby.com

三、【抽取階段】

Q1：抽取終身學習票券的方式？

A1：教育部將透過 1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舉行的【「MUSE 大玩家-Team MUSE」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114年暑假活動啟動記者會】場合公開辦理抽取儀式，將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士全程見證抽取過程，由票券系統採亂數方式抽出領券者名單。

Q2：何時公布領券者名單？

A2：教育部訂於 6 月 19 日下午於教育部網站及票券系統公布領券者名單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以遮蔽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及部分姓名等方式呈現。

Q3：會個別通知獲得終身學習票券的民眾嗎？

A3：1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於教育部網站及票券系統公布領券者名單，並自 6 月 20 日至 6 月 23 日透過 Email 或簡訊方式，依領券者註冊時所登記的聯絡方式進行通知。

Q4：如沒在公布的領券者名單內，還有機會公布第 2 波領券者名單嗎？

A4：教育部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統計票券使用結果，如已全數領券完畢，將停止辦理第 2 波公告。如經統計尚有剩餘未使用的票券張數，將依剩餘張數抽取第 2 波領券者名單，預計 114 年 7 月 31 日會在教育部網站及票券系統公布。

四、【使用階段】

Q1：獲得終身學習票券的 QR CODE 要在哪裡查看？

A1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公布領券者名單時，票券系統自動會將抵用的 QR CODE 發送至系統首頁「我的票券」，領券者即可查看。

Q2：如遲未使用終身學習票券的 QR CODE 會失效嗎？

A2：於限定使用期間內未使用終身學習票券 QR CODE，逾期即失效。

Q3：終身學習票券 QR CODE 的使用期間為何？

A3：「終身學習券」QR CODE 使用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，領券者逾前開使用期間，則視同放棄票券使用權益，不得延長使用。「5 館通行票」QR CODE 使用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Q4：如有第 2 波領券者名單，該終身學習券的 QR CODE 使用期間為何？

A4：如有第 2 波領券者名單，該終身學習券 QR CODE 使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領券者逾前開使用期間，則視同放棄票券使用權益，不得延長使用。

Q5：使用終身學習券選擇參加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應注意事項？

A5：領券者應依新舊生券別使用，未依券別性質選校則無法抵免。領取舊生券，需報名 11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「有」就讀過的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。領取新生券，需報名從未就讀過或 11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前就讀過的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。

Q6：領券者採何種方式報名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課程？

A6：領券者於票券使用期間需前往鄰近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現場報名，出示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，由學校工作人員依其規定並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。

Q7：報名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課程，因課程人數不足而未開課，要再如何使用終身學習券？

A7：領券者於規定使用期間已報名課程，如因課程人數不足而未開課，經學校工作人員查明無誤後，領券者可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再使用終身學習券改選其他課程。如未於前開期間內使用，則該券失效。

Q8：開課後因自身因素退選原本課程，可以再改選其他課程嗎？

A8：領券者於規定票券使用期間已報名課程，經開課後因自身因素而

欲退選原本課程，不得以原有終身學習券重複選習其他課程。該券使用後，如改選其他課程，領券者須自行補足其他課程費用。

Q9：開課前因自身因素退選原本課程，可以改選其他課程嗎？

A9：領券者於規定票券使用期間已報名課程，開課前因自身因素而欲退選原本課程，不得以原有終身學習券再次選習其他課程。該券使用後，如改選其他課程，領券者須自行補足其他課程費用。

Q10：終身學習券可以找零嗎？

A10：終身學習券是用來提供國人前往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報名課程時，抵免部分課程學分費/學費，因此無找零問題。

Q11：領取 5 館通行票進入館所參觀，必須準備哪些證件？

A11：領券者必須出示 5 館通行票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(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，以供館方查驗。

Q12：發生票券系統登載不實或冒用終身學習票券的情形，會怎麼處理？

A12：國人登記時須確保登記資料的正確性及真實性；如有不實，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經社區大學、樂齡大學、地方政府或館所等查證登載不實或冒用票券情形屬實者，應函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撤銷領取資格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，追回已撥付的款項。

社區大學、樂齡大學篇

一、【使用終身學習票券系統】

Q1：如何申請帳號？

A1：每一間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的工作人員至票券系統申請至多 5 組帳號，經教育部線上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依其權限功能使用與管理。註冊帳號及系統操作等時間，將另行通知。

Q2：工作人員需要處理哪些事務？

A2：透過終身學習票券系統需要協助處理事務包含票券掃碼、退課處理及匯出票券使用清冊。社區大學票券使用清冊如範例 1、樂齡大學票券使用清冊如範例 2。

Q3：需要使用什麼設備才能掃描 QR CODE？

A3：透過手機/平板/筆電的鏡頭或是掃描器，皆可以掃描 QR CODE。

Q4：如何處理領券者使用終身學習券申請退課事宜？

A4：於票券系統搜尋欄位篩選申請退課者後，點選「取消使用」，輸入「取消原因」及選擇「取消狀態」（民眾取消／機關取消）；如為「民眾取消」，票券不予退還給領券者；如為「機關取消」，票券透過系統自動退還給領券者。

Q5：如何匯出票券使用清冊？

A5：114 年 9 月 30 日前必須至票券系統點選「匯出票券使用清冊」，檢核使用人數、身分別（即新生或舊生）、課程名稱、退課人數等資料，並列印「票券使用清冊」後，併同公文函報地方政府。

二、【課程報名】

Q1：如何協助領券者報名課程？

A1：領券者於票券使用期間，採現場報名方式出示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，由工作人員依其選課規定並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。

Q2：因課程人數不足而未開課，如何協助領券者再使用終身學習券？

A2：經工作人員查明領券者已於規定票券使用期間報名課程無誤後，應協助領券者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再使用終身學習券改選其他課程。如未於前開期間內使用，則該券失效。

Q3：開課前因自身因素退選原本課程，領券者可以改選其他課程嗎？

A3：領券者於規定票券使用期間已報名課程，開課前因自身因素而欲退選原本課程，不得以原有終身學習券重複選習其他課程。該券

使用後，如改選其他課程，領券者須自行補足其他課程費用。

Q4：開課後因自身因素退選原本課程，領券者可以改選其他課程嗎？

A4：領券者於票券使用期間已報名課程，開課後因自身因素而欲退選原本課程，不得以原有終身學習券重複選習其他課程。該券使用後，如改選其他課程，領券者須自行補足其他課程費用。

Q5：領取新生券可以報名 112(學)年之前就讀過的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嗎？

A5：領取新生券可以報名 112(學)年之前就讀的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，並抵免課程學分費/學費。

三、【使用規定】

Q1：終身學習券能抵免幾門課程或幾間學校？

A1：1 張終身學習券僅能抵免 1 門社區大學課程學分費或 1 間樂齡大學學費，不得用同 1 張券報名其他課程或學校。

Q2：領券者可以同時報名社區大學及樂齡大學嗎？

A2：領券者僅能擇一報名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進行學習，無法使用同 1 張終身學習券連續報名兩個學校。

Q3：未於使用期間內使用終身學習券，可以延長使用期間嗎？

A3：終身學習券使用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；如有公布第 2 波領券者名單，該券使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如領券者逾前開使用期間，則視同放棄票券使用權益，不得延長使用。

Q4：因領券者券別性質與報名學校不一致，要怎麼處理？

A4：學校應依領券者所持券別性質受理報名，如券別性質與報名學校不一致，應協助領券者選擇符合其券別性質的學校。未依券別性質選校，則無法抵免學分費/學費。

四、【退費處理】

Q1：如提前收取費用，領券者後續才獲得終身學習券並進行抵免，如何處理先前收取的費用？

A1：學校如提前招生並收取課程學分費，領券者之後才獲得終身學習券並使用該券報名，學校應先整筆退還當初所收取學分費用後，始得受理領券者使用該券報名課程，並續至票券系統操作該券抵免事宜。

Q2：開課後因自身因素退選原本課程，如何計算退費方式？

A2：終身學習券是用來抵免報名課程學分費/學費部分費用，學校應以實際向學生收取的費用，依校內退費規定按比例退還給領券者。如1門課程學分費為3,000元，領券者抵免票券後實付2,000元，如依退費50%規定計算，學校應退還1,000元。如已逾校內退費期限規定，則不予退費。

五、【申請抵免費用】

Q1：領券者因開課人數不足而放棄使用終身學習券，學校可向教育部申請票券抵免費用嗎？

A1：領券者因開課人數不足而放棄使用終身學習券，學校不可向教育部申請抵免學分費/學費。

Q2：開課後領券者因自身因素退費，學校可向教育部申請終身學習券的抵免費用嗎？

A2：學校應以實際向學生收取的費用，依校內退費規定退還給領券者外，經學校查證有曾上課事實，學校可向教育部申請終身學習券抵免課程學分費/學費費用。

Q3：領券者可以用終身學習券抵免社區大學哪些項目的費用？

A3：社區大學依其自訂收退費規定得向學員收取報名費、學分費、雜費、保證金或代收代辦費等項目。本次終身學習券是用來抵免報名課程的學分費，不能抵免社區大學其他收費項目的費用。

Q4：領券者可以用終身學習券抵免樂齡大學哪些項目的費用？

A4：領券者可以用終身學習券抵免樂齡大學的學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不能抵免樂齡大學其他收費項目的費用。

Q5：社區大學向地方政府申請抵免課程學分費費用時，需檢附哪些資料？

A5：社區大學於114年10月至12月檢附公文(請敘明114年○○社區大學申請終身學習券抵免課程學分費一案)、票券使用清冊(如範例1)計2項資料函報地方政府。

六、【核結抵免費用】

Q1：樂齡大學申請抵免學費費用及辦理核結時，需檢附哪些資料？

A1：114年10月下旬前，檢附公文、票券使用清冊(如範例2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(如範例3)，併同114學年度樂齡大學補助經費請領時(修正申請計畫書、經費需求表-須核章)等資料函報教育部。

Q2：社區大學辦理抵免課程學分費費用核結時，需檢附哪些資料？

A2：社區大學於115年1月底前，檢附公文(請敘明○○社區大學辦理終身學習券抵免課程學分費核結一案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如範例4)函報地方政府辦理核結作業。

七、【注意事項】

Q1：教育部督導社區大學/樂齡大學辦理發放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方式？

A1：教育部得對社區大學、樂齡大學辦理終身學習券抵免課程學分費/學費相關事務進行實地抽查，學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如經教育部抽查發現有不當使用或偽造等情事，將取消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次年度獎補助經費。

Q2：社區大學/樂齡大學辦理抵免終身學習券事務，涉及蒐集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？

A2：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辦理抵免終身學習券事務產生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屬 5 間館所篇

Q1：如何申請終身學習票券系統的帳號？

A1：每一間館所行政人員至票券系統申請至多 2 組帳號，經教育部線上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依其權限功能使用與管理。註冊帳號及系統操作等時間，將另行通知。

Q2：5 館通行票使用期間為何？

A2：領券者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不限次數免費入館參觀常設展，不含特展。

Q3：領取 5 館通行票進入館所參觀，必須準備哪些證件？

A3：領券者必須出示 5 館通行票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，以供館方查驗。

Q4：需要使用什麼設備才能掃描 QR CODE 進入館所？

A4：館所必須提供具備能掃描行動載具的電子設備掃描 QR CODE。

Q5：領券者要提供什麼證明，以利當日得多次進出館所？

A5：領券者第 1 次進入館所時，應出示 5 館通行票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供館方查驗後，並依館所規定的辨別方式，方可當日多次進出館所。

Q6：親子或家庭成員只有 1 人抽中 5 館通行票，其他陪同人員是否可以免費入館？

A6：每 1 張 5 館通行票僅限抽中的當事人使用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；陪同人員須依館所購票規定辦理購票，方能入館參觀。

地方政府篇

Q1：要怎麼申請終身學習券系統的帳號？

A1：每一個地方政府至票券系統申請至多 2 組帳號，經教育部線上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依其權限功能使用與管理。註冊帳號及系統操作等時間，將另行通知。

Q2：接獲所轄社區大學函報票券使用清冊後，後續如何向教育部申請抵免課程學分費費用？

A2：地方政府接獲社區大學所送「票券使用清冊」後，請至票券系統後臺檢核所報清冊內容是否無誤，並至系統下載「彙整表」（如範例 5），檢附公文、彙整表及票券使用清冊計 3 項資料，函報教育部申請終身學習券抵免所轄社區大學課程學分費費用。

Q3：辦理所轄社區大學抵免課程學分費核結時，需檢附哪些資料？

A3：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試辦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（115 年 2 月 28 日前）檢送公文（請註明○○縣市所轄社區大學辦理終身學習券抵免課程學分費核結一案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如範例 6）。

縣市	臺北市									
類別	社區大學									
校名	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									
項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	新舊生別	課程名稱	實際折抵金額	登錄人員	使用時間		
1	王○峰	V22512****	1964-02-25	新生	好課程	1,000	社區大學測試帳號	2025/5/5 13:00		
2	魏○榮	E18119****	2009-11-09	新生	好課程	1,000	社區大學測試帳號	2025/5/5 13:00		
3	賈○鋒	G18266****	1933-01-26	新生	好課程	900	社區大學測試帳號	2025/5/5 13:00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新生數	8	舊生數	2	總人數	10	總金額	2,900			
承辦單位	主計單位 首長									

分配例 2

縣市	基隆市									
類別	樂齡大學									
校名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								
項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	新舊生別	實際折抵金額	登錄人員	使用時間			
1	鍾○豪	O13902****	1961-08-27	新生	1,000	樂齡大學測試帳號	2025/5/5 13:00			
2	包○萱	Y24330****	1998-05-17	新生	1,000	樂齡大學測試帳號	2025/5/5 13:00			
3	江○琳	D20353****	1928-08-17	舊生	900	樂齡大學測試帳號	2025/5/5 13:00			
新生數	5	舊生數	5	總人數	10	總金額	2,900			
承辦單位	主計單位 首長									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)

執行單位名稱：國立海洋大學
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終身學習券試辦計畫-○○樂齡大學
 計畫期程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 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終身學習券				100%	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 *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合計				100%		0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
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	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	
1					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2	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3	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合計								E欄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)

執行單位名稱：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
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終身學習券試辦計畫
 計畫期程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終身學習券				100%	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合計				100%		0		*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
					可支用額度(元)		實支總額(元)	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				分攤機關名稱		分攤金額(元)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合計					E欄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府研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臺北市政府		校名	核銷人數	新生人數	舊生人數	退課人數	金額
項次	類別						
1	社區大學	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	0	0	0	0	0
2	社區大學	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	0	0	0	0	0
3	社區大學	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	0	0	0	0	0
4	社區大學	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	0	0	0	0	0
5	社區大學	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	0	0	0	0	0
6	社區大學	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	0	0	0	0	0
7	社區大學	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	0	0	0	0	0
8	社區大學	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	0	0	0	0	0
9	社區大學	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	0	0	0	0	0
10	社區大學	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	47	27	19	4	47000
		統計	47	27	19	4	47000

承辦單位

主辦單位

首長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)

執行單位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終身學習習習試辦計畫-社區大學
 計畫期程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終身學習券				100%	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合計				100%		0		*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
				可支用額度(元)		實支總額(元)		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			分攤機關名稱		分攤金額(元)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				合計		E欄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原因。
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